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向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